

平罗县

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发〔2022〕22号

签发人：李志强

关于印发《平罗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科室和企业：

现将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平罗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工作计划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1.县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应急管理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2.平罗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人民政府

平政复〔2022〕16号

关于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报来《关于呈报〈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此计划,由你局统筹组织监督力量,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此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也是收官之年。为严格履行安全监管法定职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22〕11 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24 号令颁布、第 77 号令修订）以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能，以《安全生产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线，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为抓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为重点，衔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确保“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

三、工作目标

依据县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职能和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精细化工企业“四清零”回头看、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和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确定重点行政执法对象，在一个执法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通过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按照安全生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检查的震慑力，努力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完成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约束性指标。

四、主要任务

（一）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监督检查的分类。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包括重点执法检查 and 一般执法检查两个部分，以重点执法检查为主。2022年，拟计划纳入监督检查企业60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30家、冶金等工贸企业30家。按照执法检查比例分配原则，重点执法检查不低于60%的要求，拟定重点执法检查企业38家，一般执法检查企业22家。对列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1.重点执法检查。计划重点执法检查企业38家，占监督检查企业总数63.3%，符合《编制办法》要求，危险化学品领域以“两重点一重大”、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精细化工企业“四清零”回头看、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试生产企业以及上年度发生事故企业；冶金工贸行业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专项整治以及上年度发生事故企业。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16家、冶金等工贸企业22家。

2.一般执法检查。以上重点执法检查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22 家，占监督检查企业总数 36.7%，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4 家，一般工贸企业 8 家，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为目标，实行差异化执法，兼顾专项整治、特殊时期和重点时段开展执法检查，自定被执法检查对象，自行安排检查时间，也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根据监管行业特点和安全风险等级，可适度增加被执法检查对象，年度必须完成一般执法检查任务。

（三）其他执法检查。包括本局监督检查计划以外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综合督查、事故调查、举报案件查处以及县人民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相关工作等。具体工作如下：

- 1.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综合监管督查；
- 2.实施烟花爆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危化品经营行政许可；
-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案件；
- 5.配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安全检查；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核查，危化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费用提取等业务受理、登记、备案；

-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8.承接国务院和自治区安委办、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巡视巡查、专家指导服务、安全诊断、督查检查工作，督查企业落实问题隐患整改；

- 9.组织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完成县人民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四) 非执法检查。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以外的相关工作。

- 1.参加上级应急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培训、专题会议活动；
- 2.参加全县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 3.检查指导各乡镇、工业园区防灾减灾工作；
- 4.参加县直各部门的月、周、日宣传活动；
- 5.参加本局党群活动；
- 6.在编在岗人员病假、事假及其他。

五、行政执法主体

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牵头实施行政执法，危化科、工贸科共同协助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计划》是年度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预先拟定的行动指南，可有效避免监督检查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避免多头、多层次重复执法，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一) 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任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是应急管理部的法定职责，本局各分管领导、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履行，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与日常工作有效衔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时间，主动配合政执法大队开展“互联网+执法”，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高质量完成。

(二) 规范综合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

开展年度行政执法工作，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强化办案质量，完善执法工作台帐，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强化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对上年度发生事故、实施行政处罚、屡禁不止和屡罚不改、失信惩戒等问题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执法重处罚，提高行政执法震慑力。行政执法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执法检查有方案，检查内容有列表，问题隐患有文书，行政处罚有依据，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执行情况统计分析。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行政处罚程序要合法，违法事实定性要准确，法条运用要精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要得当，确保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结案归档管理。

（四）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实效。强化执法监督，突出检查重点，创新检查方式，全力排查大风险、消除大隐患、预防大事故，做到无漏洞、无盲点、无死角，高质量完成执法计划任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若本《计划》与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决策、安排部署发生冲突或出现不衔接等因素，对《计划》需要进行修订和调整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备案和印发。

附件 2-1:

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测算

我局实有正式编制人数 33 人（行政编制 14 人，行政工勤编 1 人，局属事业编制 18 人），现有在编在册人员 31 人（行政编制 14 人，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6 人）。按《编制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低于在册行政执法人数的 80%计算”的规定，现确定我局在册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 11 人（张玉柱组织派驻行政村挂职第一书记，孙加维和朱浩田分别借调政府办和组织部跟班学习），按照比例测算后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11 \times 80\% = 8.8$ 人（按 9 人测算法定工作日）。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测算确定为 2223 个工作日。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99 号），个人全年工作日为 247 天，2022 年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247 日 \times 9 人 = 2223 个工作日。

（二）其他执法检查工作日。预计测算为 1074 个工作日。

测算依据为近三年的实际统计平均工作日或预计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安委会成员单位督查。计划 96 工作日（安委会成员单位数 48×2 次 \times 1 人）

2. 实施行政许可。（1）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发、换证；（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发证和换证。计划 40 工作

日（根据近三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计划 130 工作日

预计起数 ×（调查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 + 处理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 8 起（近三年事故平均起数 7 起，争取下降 20%）× 4 日 × 4 人 + 1 日 × 2 人 = 126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计划 32 工作日（按照上年度 8 件信访举报办理情况，8 件 × 2 日 × 2 人）

5. 配合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 30 个工作日（参照上年度配合安全执法情况）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危化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业务受理、登记、备案应急推行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计划 80 个工作日（根据近三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 60 个工作日（参考近三年培训数据，初步计划）

8. 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我县巡视巡查、督查检查问题的跟踪整改。计划 450 个工作日：（1）国务院安委办组织危化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两次，每次一周，每天 2 人参加， $2 \times 6 \times 2 \times 2 = 48$ 个工作日；（2）自治区安委办组织专家指导检查两次，参照 2021 年每次四周，按照每天 2 人参与估算， $4 \times 5 \times 2 \times 2 = 80$ 个工作日；（3）2021 年度自治区安委办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建设项目）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整改落实，按照 50 个项目，按照每项目 1 人参与 2 天估算， $50 \times 1 \times 2 = 100$ 个工作日，以及开展 2022 年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初步列

入计划 30 家企业（含建设项目）， $30 \times 1 \times 2 = 60$ 个工作日。（4）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回头看，按 19 家企业估算， $19 \times 1 \times 2 = 38$ 个工作日。（5）重氮化、氟化、硝化、光气化、有机硅多晶硅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督查检查，按 7 家企业计算， $7 \times 1 \times 2 = 14$ 个工作日。（6）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检查，按照 55 家企业计算， $55 \times 1 \times 2 = 110$ 个工作日。

9. 预计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计划 30 个工作日（近三年无该情况，初步计划）

10. 完成县人民政府、上级应急管理机关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计划 130 个工作日（无可参考数据，初步计划）

合计： $96 + 40 + 126 + 32 + 30 + 80 + 60 + 450 + 30 + 130 = 1074$ 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预计为 669 个工作日。

测算依据为近三年的实际统计平均工作日和预计工作日

1. 参加上级应急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活动。计划 60 个工作日（在编在岗 10 人 \times 6 天）

2. 参加全县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计划 60 个工作日（在编在岗 10 人 \times 6 天）

3. 检查指导各乡镇、平罗工业园区和养殖基地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120 个工作日（按照年度监督检查企业 60 家 \times 2 各工作日）

4.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宣传活动。计划 60 个工作日（按照全县 30 个宣传月、周、日以及专场文艺演出 \times 2 各工作日）

5. 参加党群活动。计划 60 个工作日（在编在岗 10 人 \times 6 天）

6. 病假、事假等。计划 20 个工作日（在编在岗 10 人 \times 2 天）

7. 值班值守。值班为 24 小时应急值守，预计全年按照值班

24次估算， $24 \times 10 = 240$ 个工作日。

8..其他预测外相关工作。计划49个工作日

合计： $60+60+120+60+60+20+240+49=669$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年度监督检查企业60家，危化企业30家、冶金等工贸企业30家，测算确定为480个工作日。

测算依据如下：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执法计划检查工作日； $2223 - (1074 + 669) = 480$ 个工作日。

1.重点执法检查工作日。304个工作日

重点执法检查企业数38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60的63.3%，38家（其中危化企业16家、冶金等工贸企业22家） $\times 2$ 个工作日（检查、复查各1工作日） $\times 4$ 人（检查、复查各2人） $= 304$ 个工作日

2.一般执法检查工作日。176个工作日（参照上年度随机抽查检查企业数计算）

重点执法检查以外预计检查企业数22家（危化企业14家、冶金等工贸企业8家） $\times 2$ 个工作日（检查、复查各1工作日） $\times 4$ 人（检查、复查各2人） $= 176$ 个工作日

合计 $304+176=480$ 个工作日

附件 2-2:

2022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2022 年，计划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 60 家，重点执法检查企业 38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 63.3%，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6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22 家，涵盖了《编制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一般执法检查企业 22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 36.7%，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或者动态确定被检查对象。

一、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6 家）

（一）重大危险源企业（7 家）

1. 宁夏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宁夏福瑞硅烷材料有限公司
3. 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
4. 宁夏金海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5. 宁夏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7. 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3 家）

8.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9.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宁夏康德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发生事故企业（1 家）

11. 宁夏滨河永泰化学有限公司

(四) 重点建设危化项目企业 (2 家)

12. 宁夏慕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 宁夏蓝博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五) 其他危化品生产企业 (3 家)

14. 宁夏杰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平罗县祥美化工有限公司

16. 宁夏金海恒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六) 一般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4 家)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或者动态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重点检查冶金等工贸企业名单 (22 家)

(一) 发生事故企业 (4 家)

1.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 平罗县金恒碳素有限公司

3.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4.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硅锰一分厂

(二) 高危冶金企业 (6 家)

5. 宁夏金海昊越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6. 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鑫鹏分公司

7. 宁夏昌茂祥冶炼有限公司

8. 宁夏昆仑高科硅制品有限公司

9. 平罗县宁源冶金有限公司

10. 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三) 粉尘涉爆及其他企业 (12 家)

11. 平罗县国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12.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13. 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14.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 宁夏廷远活性炭有限公司
16. 宁夏汇亿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 宁夏德信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宁夏佳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9. 宁夏锦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
20. 宁夏远大碳素有限公司
21. 宁夏鑫城工贸有限公司
22. 平罗县建达碳素有限公司

(四)一般检查冶金等工贸生产企业（8家）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或者动态确定被检查对象